

南臺科技大學職涯導師制度實施與考評辦法

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7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05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建立正確職涯觀念，提早進行職涯規劃，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特實施職涯導師制度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完備職涯發展與輔導，各系所應置職涯導師一名，另得依特殊情況由「職涯輔導教師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同意增設專責職涯導師。
- 第三條 職涯導師之聘任方式如下：
一、由系主任於系所專任教師中遴選推薦，如修習職涯輔導相關課程並取得職涯專業證照者得以優先推薦，由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以下簡稱研產處)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聘期為二學年，任滿得續聘之。
二、職涯導師若於聘期中離職，則由系所依前款程序重新推薦，並會簽研產處，陳請校長同意，受推薦教師以聘任至原職涯導師聘期屆滿為原則。
- 第四條 職涯導師職責如下：
一、充分瞭解系所課程結構、實習制度及職場趨勢並具服務熱忱。
二、提供學生就業輔導、職涯規劃、職涯量表結果等諮詢。
三、協助學生於大一和大三各安排一次職涯探索活動(UCAN 和 CPAS 測驗)及結果說明。
四、協助學生瞭解自我能力、職業興趣與系所發展關聯性，引導其職涯規劃及就業方向。
五、舉辦系所特色職涯活動。
六、輔導並鼓勵學生參與研產處辦理之「企業說明會」、「職涯講座」、「企業參訪」、「企業實習」等職涯輔導相關活動。
七、參加校內外輔導知能研習課程。
八、協助系所輔導學生跨領域學習規劃。
九、協助其他職涯與就業資源推廣及計畫辦理。
- 第五條 職涯導師輔導實施方式：
一、學期中須於每週提供至少一小時職涯諮詢時間，諮詢時段和輔導地點由各系所自行協調。
二、配合研產處之分配進行個案諮詢。
三、提供學生職涯輔導得以個別指導或團體諮詢等方式。如發現學生有特殊重大問題時，可轉介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四、除上述外，根據各系所之需求，可自訂合適之職涯輔導方式。
- 第六條 本校為審議職涯導師相關議題，成立委員會審議職涯導師設置及獎勵案。委員會由督導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組成，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第七條 職涯導師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本學年度執行職涯輔導成效，經系主任及院長考核是否通過，送至研產處彙整，並召開委員會複核，考評通過者核給獎勵點數，考評未通過者則無。總點數以不超過一千二百五十點為原則，並以當期考核排序調整獎項名額。獎勵項目及點數如下：
一、特優獎：獎勵點數六十五點。
二、優良獎：獎勵點數五十點。
三、通過：獎勵點數三十五點。
評分表中第一項目需達 60 分以上，且其任一小項不得無分數。
- 第八條 職涯導師考評由研產處提供相關職涯輔導紀錄、系所職涯活動規劃及系所學生參與人數等相關資料予系主任進行考評，如系主任為職涯導師者，由院長進行考評。職涯導師評分依據由主責單位另訂之。
- 第九條 職涯導師考評績效得作為教師獎勵、評鑑之參考。當學年通過委員會考評之職涯導師，

可於教師評鑑中取得與日間部、進修部導師相同得分。若考評不通過者，得由系所重新推薦人選，聘任方式同第三條。

第十條 本辦法之輔導對象涵蓋本國籍及外國籍學生。

第十一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年度 職涯導師評分表

系所		評分日期	
教師姓名		初評合計	

項目	評分說明	評分標準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計分
一、學生職涯輔導工作	辦理系級職涯相關活動(含演講、工作坊、座談、企業參訪等、協助系所輔導學生跨領域學習規劃) ※講座內容須包含履歷表撰寫、面試技巧、求職就業須知、國考/證照分享...等可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生涯觀及增加求職軟實力之議題。	1.每一場次 10 分。 2.本項每學年至多 30 分。			
	辦理職涯探索測驗 (UCAN、CPAS 等) 各一次及結果說明	1.每一場次 5-7 分，每場施測率需達 5 成方得 5 分，達 7 成另加 2 分。 2.本項每學年至多 30 分。			
	針對學生需要提供個別職涯發展有關輔導(含外籍生留臺評量機制、跨領域學習規劃以及職涯發展相關輔導)	1.每學年輔導 20 人，得 10 分，每學年 20 人以上，多 1 人加 1 分。 2.本項每學年至多 30 分。			
	每學期參與校內外研習職涯導師相關研習至少一場	每場 5 分，每學年至多 10 分。			
二、額外加分項目	鼓勵學生參與校級「企業說明會」、「職涯講座」、「企業參訪」等職涯輔導相關活動	每 5 人 2 分，每學年至多 20 分。			
	協助系上自行辦理實習/就業媒合活動	每場 5 分，每學年至多 20 分。			
	輔導經濟不利學生(弱勢生)申請「職涯發展輔導學習歷程獎助學金」	每 1 人 4 分，每學年至多 20 分。			
	執行政府單位補助職涯輔導計畫案	每案 20 分。			

※以上評分皆須提供佐證資料

考核結果：☐通過☐不通過 （請系主任/院長依相關資料進行考核，並勾選是否通過。）

系主任 簽名：

院長 簽名：